关于2023年新县上级转移支付分配

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新县转移支付总计252271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3186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21815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0927万元。因转移支付科目调整，专项转移支付大量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项目：均衡性转移支付5859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0041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0572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2141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7797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0500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1039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收入178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60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742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09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437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285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16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936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007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43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39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3320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300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项目：一般公共服务139万元，国防7万元，公共安全240万元，教育2107万元，科学技术281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4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67万元，卫生健康666万元，节能环保3242万元，农林水12978万元，交通运输255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1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438万元，住房保障689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5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按专款专用的要求使用，不得挪作他用。